

上海出台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方案

●本报记者 乔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近日，经上海市政府同意，《上海市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方案》（简称《上海方案》）印发。《上海方案》出台，对于“零容忍”惩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上海资本市场秩序，进一步保障上海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全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引领区等国家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上海方案》在全面贯彻《两办意见》要求的基础上，立足上海资本市场执法司法实际，围绕2022年、2025年两个阶段的工作目标，规定了七个方面、二十六条具体落实举措，主要包括：一是为上海市承担的重大国家战略保驾护航。《上海方案》着眼为科创板注册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出

将适时针对科创板注册制中各类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针对投行业务领域开展重点执法。充分运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上海市人大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授权，推进加强符合浦东改革创新实践需要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要求的证券领域立法供给。积极助力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建设，建立健全配套跨境监管执法规则。

二是为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提供“上海经验”。在健全证券民事赔偿领域方面深化探索，加强证券监管部门与司法机关在证券民事赔偿诉讼中的协作，探索证券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开展证券行业仲裁制度试点；在强化市场约束机制方面先行先试，打造上市公司市场化退出“典型案列”，支持上市公司通过主动退市、企业合并、重组上市等多元化渠道依法退出、出清；在提升证券执法效能方面再出“新招”，建立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税务、人民银行等多部门常态化协查机制。

三是为加快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贡献“上海智慧”。《上海方案》把深化证券监管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全方位的协同配合放在重要位置，部署在市金融稳定协调联席会议上增设“市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发挥上海行政刑事查处力量集中的优势，明确要求建立相关大案要案快查快处机制，同时在双向移送证券违法线索、建立检察院与证券监管部门干部交流通道、强化司法审判与证券行政执法协调衔接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合力。

四是上海打造法治诚信资本市场的示范区夯实基础。《上海方案》将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与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市场诚信建设相结合，要求市场监管、公安、证券监管等部门强化联合执法，坚决清理非法证券业务；加强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和跨市场信息统筹监管，严厉查处各类“逃废债”行为；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

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探索信用报告代替企业合规证明，运用上海投保联盟平台持续做好资本市场诚信宣传教育。

上海证监局表示，下一步，上海证监局、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将紧密协作，切实抓好《上海方案》贯彻落实。一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二是突出重点，落实责任。在全面推进各项任务落地的基础上，重点抓好支持浦东新区金融领域立法、建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机制、强化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建设法治保障等具有“上海特色”任务的推进。三是发挥合力，规范发展。促进《上海方案》相关工作协作内容尽快落地落实落细。四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在法律法规发布实施、重大典型案例调查处罚、执法司法体制机制专门化措施取得进展等重要节点，主动开展全方位、立体化的集中宣传活动，向市场明确传递“零容忍”的鲜明信号，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和良好生态。

供需趋紧 专家建议加大进口保障油脂安全

●本报记者 马爽 张利静

在棕榈油今年以来的涨幅面前，就连原油都黯然失色。对于油脂安全来说，涨价背后，供需紧张形势不断加剧值得警惕。业内人士建议，在整体风险可控前提下，必要时相关部门可以考虑出台相应政策鼓励棕榈油等植物油进口，以防范未来供应短缺的风险。

价格倒挂影响进口意愿

2022年以来，油脂期货价格延续强势风格。文华财经数据显示，开年迄今油脂期货价格上涨近16%，相比同期文华商品指数9.22%的涨幅形成明显溢价。据文华财经数据，2022年以来，豆油、棕榈油、菜籽期货主力合约价格涨幅分别达19.26%、33.36%、3.76%。棕榈油期货主力合约价格涨幅超过33%，而今年以来多头品种中的“明星”——上海原油期货主力合约涨幅为25.88%。

为何棕榈油期货走势如此强劲？多位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的分析人士认为，在原油价格不断上涨推动油脂期货价格集体走升的背景下，供给端持续紧张放大了棕榈油期货市场的做多情绪。

2022年1月24日，印度尼西亚政府要求棕榈油出口商将出口量的20%用于国内市场，并要求出口商获得贸易部发放的出口许可证才能出口棕榈油。该政策初步执行半年，其初衷是防止国内植物油价格过度上涨。但作为全球最大棕榈油出口国，印尼此举令国际棕榈油市场的供应紧张情况进一步加剧。在正常月份，印尼棕榈油月出口量为230万吨，约为第二大出口国马来西亚的1.7倍。

中国作为需求端，棕榈油进口量快速萎缩。据统计，今年1月1日至25日马来西亚和印尼向中国装运的棕榈油只有3万吨，2月装船预计8万吨-10万吨，远小于2021年50万吨的平均月进口量。“一方面印尼政策限制了出口量，另一方面，在供应紧张推升海外棕榈油价格背景下，国内企业进口意愿也不强，导致国内库存持续处于低位。”业内人士表示，2021年四季度以来，棕榈油进口成本持续高于国内期现货价格，进口利润为负，企业缺乏进口意愿。目前，棕榈油进口成本约为11400元/吨，较P2203合约价格高出约600元/吨。

外盘来看，自印尼释放限制出口消息以来，马来西亚衍生品交易所毛棕榈油期货价格最高上涨至5773林吉特/吨，远超2008年最高时的4486林吉特/吨，改写历史新高。无论对绝对价格还是相对涨幅，目前国内棕榈油价格总体呈现期货低于现货、现货低于外盘的特征。1月4日至2月18日，大商所棕榈油主力合约P2205从8660元/吨上涨至10324元/吨，涨幅为19.21%；广州棕榈油从9720元/吨上涨至11800元/吨，涨幅为21.40%。同期，BMD毛棕榈油由4857林吉特/吨上涨至6008林吉特/吨，涨幅为23.70%。

从库存来看，据我的农产品网统计，截至2022年2月4日，全国重点地区棕榈油商业库存为34.79万吨，低于近两年平均库存57万吨。此外，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月24日当周棕榈油到港量仍然偏少，库存继续下滑。

加大进口 防范风险

业内人士预计，短期内进口利润倒挂情况仍将持续，棕榈油进口量难以大幅增加。

近期，根据国内外形势，国家有关部门决定安排部分中央储备食用油轮出以增加市场供应，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压制豆油价格缓解油脂涨价压力。

“目前来看，国内棕榈油市场在一段时间内仍会面临供给平衡格局。”有行业人士指出。

面对此局面，部分产业专家建议，目前进口棕榈油利润为负，进口积极性低，在整体风险可控前提下，必要时相关部门可以考虑出台相应政策鼓励棕榈油等植物油进口，以防范未来供应短缺的风险。



新华社图片

成长赛道迎东风 “黄金机遇”显峥嵘

过去几个月，“稳增长”是多数机构认同的投资关键词，市场重心也基本偏向低估值板块，但近期成长股行情明显回暖。市场人士表示，结合大盘成交额、北向资金动向等研判，市场正处于风险偏好修复期，这有利于成长股表现。

中国证券报记者最新梳理发现，在3月A股策略报告中，不少券商已将目光转向成长赛道。“景气度仍占优”“估值不再处于劣势”“产业政策利好预期”等是主要看多理由。



视觉中国图片

●本报记者 牛仲逸

风险偏好修复

地缘政治事件是近期市场关注的焦点，但从A股走势看，除了2月24日有过激反应外，市场整体表现平稳。2月28日，北向资金在盘中一度净流出情况下，尾盘大举抢筹，全天净流入金额达20.47亿元。这表明，在当前全球环境下，A股市场的稳定表现对外资的吸引力明显提升。

从成交额来看，市场正处于人气恢复过程中。Wind数据显示，1月21日至2月22日，沪深两市单日成交额持续低于1万亿元；2月23日至2月25日两市单日成交额重返1万亿元之上，其中24日成交额达到1.36万亿元。

“从市场层面看，随着春节后成交逐步回暖、风险事件渐次落地，市场风险偏好有望企稳回升。”西部证券策略团队表示。

兴业证券表示，随着市场对美联储加息的恐慌有所缓解、交易拥挤度降至历史低位，主力资金提前回流加仓、ETF增量资金持续流入等利好催化，医药、新能源等成

成长赛道反弹

2月28日，以锂电、光伏、半导体为代表的A股成长赛道股迎来反弹。中矿资源、和望电气等个股股价创出历史新高，西部矿业、融捷股份涨超9%。

与行情“契合”的是，不少券商近期开始看多成长赛道股。记者梳理发现，主要看多理由有三个。

首先，从基本面来看，新能源等成长赛道依旧维持高景气度。中信建投跟踪的产业链数据显示，1月新能源汽车销量淡季不淡，环比降幅远低于去年同期；1月光伏装机超预期，头部组件厂今年一季度排产环比有所提升；芯片供给紧缺格局仍未明显缓解。

“3月A股进入年报业绩密集披露期，前期调整较为充分的成长板块景气度占优，性价比开始显现。”国海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胡国刚表示。

其次，与低估值板块相比，成长股的估值不再处于劣势。华泰证券策略分析师

张馨元表示，地产链、基建链、银行股、建筑股估值修复的“关键逻辑”已出现过，疫情受损股估值修复的“最强预期”也已出现过，后续行情有待盈利驱动，而电新、半导体、医药等行业指数已调整至2020年以来“关键逻辑”的支撑位，不再处于估值劣势。

最后，成长股具备产业政策催化预期。方正证券策略分析师燕翔预计，今年重要会议期间可能出台产业政策利好，看好新兴产业朱格拉周期下的科技成长公司表现。

关注泛电力链机会

在成长赛道的具体配置策略上，胡国刚认为，在“经济底+宽货币”组合下，随着低估值品种性价比逐渐降低，成长股有望成为确定性高的赛道，具体包括：（1）数字经济领域的硬科技行业。1月出台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了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科技产业发展方向，相关硬件行业需求明确，业绩增速仍存在提升空间。（2）高景气度的新能源领域。

全球经济持续加码新能源领域发展，中长期需求将持续放量，随着工业硅和硅料等上游原材料新建产能逐步投放，成本压力不断下降，推动能源革命加速。（3）性价比较高的医药生物行业。医药生物板块在过去一年整体表现落后，经历了一年的估值回调后，当前已经位于绝对底部。随着医药集采常态化，对行业的业绩冲击也逐步明确，多重利空逐渐出清，超跌反弹已具雏形。综合而言，建议关注计算机、电力设备、医药生物板块。

张馨元表示，虽然泛电力链的趋势性相对收益机会要到二季度后才开启，但当前已进入较好的布局阶段：（1）当前新指数（中信一级）处于近十年估值分位数52%水平，2019年底以来估值分位数45%水平，而2021年年报、2022年一季度有望继续拉低估值分位数，对增量资金的吸引力有望提升。（2）二季度后内外政策重点有望回归能源转型。

海通证券表示，去年12月中旬以来，价值板块已出现超额收益，接下来成长板块有望逐渐占优，建议重点关注风电、光伏、特高压，以及云计算、数据中心。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庆庆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本次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1-038)。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2月26日期间,公司股东孙庆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6,220,000股,现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9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来源
孙庆庆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19,582,259	2.8375%	IPO募集资金:3,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2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382,25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减持期间无减持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庆庆	6,220,000	0.909%	2021/11/29-2022/2/26	6.50-7.51	44,624,640.00	13,362,259	1.93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所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

情况等信息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后续减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电转债”2022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转股登记日:2022年3月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3月7日
-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2年3月7日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82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支付自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杭电转债
- 3.债券代码:113505
-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7.82亿元
- 6.发行数量:780万张(78万手)
- 7.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8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6日
- 9.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 10.债券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6个交易日,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11.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1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初始转股价格:7.29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7.08元/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杭电转债”转股价格为2019年6月5日由7.24元/股调整为7.14元/股。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8日由7.14元/股调整为7.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7日、2020年5月29日、2021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15.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3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3月5日)

16.信用评级:AA
17.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9.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3月7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3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3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杭电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0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电话:0571-63167793
联系人:证券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电话:021-689828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南路348号
联系电话:4008068058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